417	2023	161
	4	13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浦环 [2023] 110号

关于南北高架沿线(浦东济阳路段) 景观照明设施接管单位的批复

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中心:

你中心《关于明确南北高架沿线(浦东济阳路段)景观照明工程设施接管单位的请示》(浦生态基建[2023]41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根据新区、局移交接管相关规定和行业管理要求,由你单位组织实施的南北高架沿线(浦东济阳路段)景观照明工程,待竣工验收后,其设施(约5公里内两侧各100米<不含高架本体>视线范围内重要楼宇)由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接管。

接文后请与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取得联系,并按照移交接管相关规定和行业规范,做好达标后移交接收工作。

特此批复。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印发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

题目	关于南北高架沿线(浦东济阳路段)景观照明设施接管单位的批复			
发文文种	批复	密级	一般	
发文 文头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发文 字号	110	
电子 发送		保密 期限		
公文属性	主动公开			
签发 意见	同意发。{黄海华[2023/5/29 9:15:36]}			
分管 领导 审核				
复核 意见	已核。请海华同志审核并签发。{高瑞莲[2023/5/25 11:13:44]}			
主送	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中心			
抄送	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			
核稿 意见	已核。{徐小花[2023/5/25 10:18:06]}			
主题词				
会签	请小叶阅处{高文安[2023/5/19 16:21:21]} 拟同意由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接管南北高架济阳路段景观照明设施。{叶玮琼 [2023/5/24 10:30:53]} 拟同意。{高文安[2023/5/24 11:48:07]}			
处室 审稿	请市容环卫处会签意见。{陈静嘉[2023/5/19 14:04:55]} 拟同意。{陈静嘉[2023/5/25 8:12:32]}			
传阅 意见				
备注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主动公开{陈静嘉[2023/5/19 14:04:55]}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主动公开{陈静嘉[2023/5/25 8:12:32]}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主动公开{高瑞莲[2023/5/25 11:13:44]}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主动公开{黄海华[2023/5/29 9:15:36]}			

拟稿人张景军

校对

监印

日期 2023-05-17

份数6